

致服務提供者通告

檔 案：WT 324/9/5/7

執 事 先 生：

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第 1/2004號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《安排》)

向內地申請《安排》中法律服務優惠的程序

此通告旨在通知法律服務提供者，香港律師事務所(行)的內地代表處的代表，可直接享有內地在《安排》附件4中提供的居留優惠措施。

2. 內地在《安排》附件4內提供的其中一項優惠，是香港律師事務所(行)在深圳、廣州設立的代表處的代表無最少居留時間要求。香港律師事務所(行)在除深圳、廣州以外內地代表處的代表，每年在內地的最少居留時間為2個月。本署最近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確認，香港律師事務所(行)的內地代表處的代表，可直接享有上述的居留優惠措施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司法部令第84號《司法部關於修改〈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〉的決定》(網址：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/ggl/2003-12/01/content_62478.htm)。因此，香港律師事務所(行)毋須就此項優惠向本署申請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》。

工 業 貿 易 署 署 長
(黎 曉 明 代 行)

2004年 1月 27日